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21283-77-01-531474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

验 收 单 位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2021〕30002号，2021年1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慧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新安环环保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主持召开了“泰兴经济开发区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114-373-618）。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国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慧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新安环环保科学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泰兴经济开发区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澄江西二路线北侧、滨江中路西侧、长江中路东

侧，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06952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1206.73m²，建筑密度 19.83%，建筑面积 14579.06m²，容积率 0.14，道路及停回车场面积 41751.10m²，绿化面积 21390.57m²，绿地率 20%，汽车停车位 36 个。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7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泰兴经济开发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行审批〔2021〕30002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00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 4.38hm²，道路广场区 4.18hm²，绿化区 2.14hm²，临时堆土区 0.2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72hm²，尾水管线区 0.88hm²，挖填方量 14.72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总量为 9.42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5.30 万 m³；借方 0.00 万 m³；余方总量为 4.12 万 m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7 万 m³、土地整治 2.56hm²、排水管网 2700m、透水路面 560m²；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2.14hm²、撒播草籽 0.42h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816m、临时苫盖 4.23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林草覆盖率为 17%。水土保持总

投资为 774.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1.3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82.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8.53 万元，独立费用 68.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84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符合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11.1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0.70hm^2 ，临时占地面积 0.42hm^2 。挖填方总量为 14.68 万 m^3 ，其中挖方 9.30 万 m^3 ，回填土方 5.38 万 m^3 ，弃方 3.92 万 m^3 ，借方 0.00 万 m^3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7 万 m^3 、土地整治 2.56hm^2 、排水管网 2700m、透水路面 560m^2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2.14hm^2 、撒播草籽 0.42hm^2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672m、临时苫盖 4.10hm^2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安徽新安环环保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³，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土方由泰兴市瑞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h)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i) 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

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4.68 万 m³，其中挖方 9.30 万 m³，回填土方 5.38 万 m³，弃方 3.92 万 m³，借方 0.00 万 m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7 万 m³、土地整治 2.56hm²、排水管网 2700m、透水路面 560m²；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2.14hm²、撒播草籽 0.42h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672m、临时苫盖 4.10hm²。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639.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7.6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8.2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9.63 万元，独立费用 60.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84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3，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19.9%，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植物抚育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综合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沈冬亮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 杰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许宇兴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永庆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孙大成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赵 欢	江苏慧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曹 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张清泉	安徽新安环环保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